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公告

2020年第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号),现将鲁东监察分局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20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2020年12月20日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相对人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依据	处理决定内容
1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	经现场测试，西1303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东9409切眼掘进工作面安装的应急广播系统不能播放井上指令，不能满足保证井下人员能够清晰听见应急指令的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整
2	2020年12月1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	1.西1303采煤工作面上端头靠采空区一侧的双楔金属顶梁梁头未插销子铰接，现场配备的单体液压支柱测力计损坏，不符合《西1303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铰接顶梁接头插入已安设顶梁两耳中间，将销子穿上并打紧；对工作面单体液压支柱进行初撑力检测”的规定；2.1406采煤工作面现场连续测量5棵支柱初撑力，初撑力均在2MPa-9MPa之间，不足《1406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的11.5MPa；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整

				1406 采煤工作面上出口超前支护铰接顶梁有 10 处连接销脱落，未铰接；工作面上采煤机窝金属顶梁未与工作面支柱顶梁铰接；工作面上部有 5 处顶梁梁头与煤壁距离超过 600mm，不符合《1406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梁头距煤壁不超过 600mm”的规定。			
3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	1406 采煤工作面未进行煤层注水，未按规定采取综合防尘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万元整
4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	1406 采煤工作面安全检查工齐青山携带的隔离式化学氧自救器启封报废，抽查自救器发放架，共发现 24 台自救器启封报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二万元整
5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	主井主提升机闸间隙保护装置损坏未投入运行，不能保证该提升机使用安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	责令停止使用，并

		察分局			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处罚款一万元整
6	2020年12月1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p>1. 九采辅助轨道下山绕道一处停掘巷道深度为6.9m，采用扩散通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2. 矿井制订的瓦斯检查制度没有明确检查哪些有害气体及其检查频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3. 3. 相邻的安泰煤矿开采的3煤层为突出煤层，株柏煤矿3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只有分采区的结论，没有明确的整体结论，不符合《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鉴定规范》(aq1024-2006)7.1d)规定。4. 《21315回采工作面钻探钻孔方案》设计所施工的钻孔水压为5.73MPa，止水套管耐压试验设计耐压值为6MPa，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5. 矿井未观测十二采区的涌水量，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二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6. 21305采煤工作面回风顺槽顶板离层仪距工作面50米，每7天观测一次，不符合《2130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距工作面100米内顶板离层仪每天观测一次”的规定。7. 21315采煤工作面回风顺槽隔爆水棚距离轨道面的高度小于1.8m，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6f)的规定。8. 《2131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程》未明确放顶的方法和安全措施，放顶与爆破、机械落煤等工序平行作业的安全距离，放顶区内支架、支柱等的回收方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7	2020年12月1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1. 矿井通风系统图未按月补充完善，3300运输顺槽防火门墙已建设完成但未标注，控制风流的通风设施已拆除但未及时修改图纸。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2. 1314综采工作面第15 [#] -20 [#] 支架间托伪顶开采，未制定相应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3. 矿井未绘制通风系统立体示意图，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4. 现场试验西翼-700胶带大巷煤仓甲烷传感器断线故障闭锁功能，不能切断该传感器所监控区域的全部非本安型电气设备电源。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5. 4309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采用下运方式，未运行软制动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8	2020年12月14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临沂矿业集团菏泽煤电有限公司彭庄煤矿	西翼-700胶带大巷煤仓甲烷传感器悬挂在煤仓回风侧约10m处，未设在煤仓上方，且断电范围不包括附近的非本安型照明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2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9	2020年	山东煤矿	山东里能	17703采煤工作面为综采工作面，经查矿井人员位	《国务院	《国务	罚款人

	12月15日	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里彦矿业有限公司	置监测系统，2020年11月16日早班（检修班），该工作面作业人数为35人，超过矿井《关于下达2020年度矿井劳动定员标准的通知》〔里能里矿发〔2019〕110号〕中“机械化生产采煤工作面检修班出勤人数不得超过30人”的规定，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依照《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四条第四项，该行为不符合《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民币五十万元整，对矿井主要负责人罚款三万元整
10	2020年12月1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	1. 矿井主井绞车滚筒缠绕2层钢丝绳，2020年2月22日更换钢丝绳后，没有对钢丝绳有下层转到上层的临界段进行1/4绳圈的移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2. 一采区变电所进风侧防火铁门可调节通风孔不能关严，回风侧由于底板底鼓，导致防火铁门关不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四百五十六条的第二款的规定。3. 1107采煤工作面监控系统馈电传感器12月9-12日数据不能上传至地面主机，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4的规定。4. 1102采煤工作面（停采）回风流调节风窗未按邱集煤矿风窗构筑要求进行设置，不能有效控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5. 11煤集中辅助巷与1102进风联络巷交叉口未设置路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6. 1107综采工作面距工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p>作面 100m 范围内顶板离层监测周期为每周一次，不符合《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 35056-2018) 6.7.3 的规定。7. 一采区轨道大巷 1 号联络巷与一采区皮带大巷的巷道分支处没有设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分站，不能满足监测携卡人员出、入方向的要求，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 5.1.2 的规定。8. 邱集煤矿兼职救护队配备的 3 台正压氧呼吸器氧气压力小于规定的 18MPa，1 台矿用自动复苏器维护、保养不及时，现场试验时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七百条的规定。9. 矿井没有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制度，不符合《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10. 一采区变电所回风侧行人通道倾角达 27 度，其上口没有设防止人员、物料坠落的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11. 矿井未调查 3 处井泉的深度、出水层位、涌水量、水位、水质、水温情况、流量及其补给水源等，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12. 《井田地质钻孔综合成果台账》中未记录 W 补 1、Wx-7 等 14 处地面钻孔成果，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13. 《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更新至 2020 年 3 月，未每半年修订 1 次，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14. 矿井在探放 1107 综采工作面第 4 号物探岩溶富水异常区时，仅施工 1 个探水钻孔，不</p>			
--	--	--	---	--	--	--

				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15. 西翼轨道密闭墙墙体外没有安设压力观测装置，无法检查密闭墙内外空气压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2020年 12月17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局鲁东监 察分局	山东省邱 集煤矿有 限公司	二采区轨道巷瞬变电磁超前探查G5点向前46m有1处富水异常区，矿井未对异常区开展钻探验证，未做到钻探、物探两种方法相互验证，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煤矿 安全监 察行政 处罚办 法》第 六条	责令停 止二采 区轨道 巷掘进
12	2020年 12月19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局鲁东监 察分局	龙口煤电 有限公司 梁家煤矿	矿井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2220下顺槽掘进工作面为综掘工作面，经查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和现场核实，2020年12月7日早班、12月8日早班，该工作面作业人数均超过20人，超过矿井《关于印发〈梁家煤矿井下劳动定员管理办法〉和〈梁家煤矿采掘工作面劳动定员标准〉的通知》（梁煤字〔2020〕1号）中“综掘工作面不得超过16人”的规定，依照《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第四条第四项，该行为不符合《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煤矿重 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 患判定标 准》（原 国家安 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 局令第85 号）第四 条第四 项、《国 务院关于 预防煤矿 生产安全 事故的 特	《国务 院关于 预防煤 矿生产 安全事 故的特 别规定 》第十 条第一 款的 规定	对矿井 罚款人 民币五 十万元 ，对矿 长罚款 人民币 三万元

					别规定》 第八条第 二款第一 项规定		
13	2020年 12月20 日	山东煤矿 安全监察 局鲁东监 察分局	<u>山东东山 新驿煤矿 有限公司</u>	<p>1. 七采区皮带上山安装的带式输送机长约 950m，采取下运方式，未装设软制动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规定。2. 七采区变电所实现地面集中监控并采用图像监视，未设专人值班，但硐室未加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3. 七采区情况发生变化未及时修改设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4. 矿井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未经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5. 1706 综采工作面有三架支架间距约为 200mm，不符合《1706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架间距不大于 100mm”的规定。6. 12月3日南翼集中轨道巷掘进工作面 10:22-11:45 因风机开关拆火移开关，主、备局部通风机均关闭，调度室下达撤人命令，查人员定位系统显示该区域人员未撤出至全风压进风流处，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7. 15082 轨道顺槽联络巷掘进工作面 2020 年 11 月 26 日 8:36-27 日 1:00 风机开停传感器数据未传输到安全监控系统主机，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 4.4 的规定。</p>		《煤矿 安全监察 行政处罚 办法》第 六条	责令改 正
14	2020 年	山东煤矿	山东东山	矿井未对在用的发爆器核验性能参数并进行防爆性	《中华人	《中华	责令改

	12月20日	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查看安全监控系统发现，2020年12月12日31208运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开停传感器故障，出现主、备风机同时运行或者同时停机现象。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正并处罚款三万元整
--	--------	-------------	--------------	---	--------------------	---------------------	-----------